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47號

原告 匠思設計工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容妤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瑞川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 96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2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劉芷寧